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佛资管办〔2016〕1号

##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佛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,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  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,各采购代理机构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评审工作,统一我市政府采购专家评标劳务报酬,结合本市实际,对佛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提出指导意见

(详见附件)。

附件：《佛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指导意见》

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4月12日



# 佛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评审活动，提高评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，维护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对佛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应邀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专家（含本市专家库以外的专家），在评标工作结束后，应获得合理的评标报酬。

二、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由劳务费、交通补贴费、异常情况补偿费等构成，专家评审费用支付标准（见附表）

三、评审时间从语音抽取系统通知专家到达评审地点（或集中地点）时间算起，至评审结束并出具评审报告签字为止。

四、采购人（或代理机构）在评审工作结束时，在评审室内以现金形式发放评审费用。在发放评审费用时，采购人（或代理机构）应说明发放的数额，专家在《评审费用支付表》上签名确认。

五、在评审前或评审过程中，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不得发放任何费用，否则作违规处理。

六、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，不得迟到或早退。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，扣评审劳务费 100 元。专家未完成评标且无正当理由擅离评审现场的，不支付评标费用，并即时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七、评审到中午 12:00 时，下午 6:00 时的，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应负责安排午餐或晚餐；须跨天评标的，还应负责食宿安排。

## 佛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相关费用支付标准（附表）

### 一、劳务费

类别	评审时间（T） 或者其他	评审专家劳务费
采购评审	$T \leq 4$ 个小时	500 元
	4 小时 $< T \leq 8$ 小时	4 个小时以后，每增加一个小时，按 100 元/小时累加计算，不足半个小时不计，超半个小时的按照一个小时计算。
	$8$ 个小时 $\leq T$	8 个小时以后，每增加一个小时，按 200 元/小时累加计算，不足一个小时按照一个小时计算。
采购文 件、进口 产品论 证，专家 咨询	$T \leq 4$ 个小时	400 元
	4 小时 $< T$	4 个小时以后，每增加一个小时，按 100 元/小时累加计算，不足半个小时不计，超半个小时的按照一个小时计算。
	跨天评审	劳务费按天计算，标准为 1000/天。原则上跨天评标的时间每天不超 8 个小时，超出 8 个小时的，增加部分劳务费按 200 元/小时，

		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交通补贴费

1、交通补贴费用支付以“实报实销”为原则，凭当天有效交通报销凭证实报实销；

2、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按以下标准补贴交通费：区内交通补贴 50 元（含往返）；区间交通补贴 80 元（含往返）；跨市交通补贴 100 元（含往返）。

## 三、异常情况补偿费

因特殊原因，专家已到达评审地点进入评审环节的，视情况补偿一定误工费：

1、因专家个人原因（如没有及时更新个人信息）：100 元/次；

2、非专家个人原因（如流标项目没有进入到评审环节）：200 元/次。

